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6号

当事人：吉安市城南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虎溪村委会张家村 30 号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吉安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会审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2〕17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单位吉福路南侧吉兴路南侧绿化带工程（项目编

号：赣驭达政采字【2021】JA005）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采购合同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库〔2015〕135号。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

